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延期购回手续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新产业”）的函告，获悉西藏新产业所持有的公司 124 万股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其所持有的公司 2,200 万股（含补充质押 85 万股）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 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西藏新产业	是	124	0.5872%	0.1578%	2023年5月30日	2024年5月1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的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二、 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办理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办理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新产业	是	1,590	7.5292%	2.0236%	否	否	2023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办理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新产业	是	85	0.4025%	0.1082%	否	是	2023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西藏新产业	是	525	2.4861%	0.6682%	否	否	2023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合计		2,200	10.4178%	2.8000%	-	-	-	-	-	-	-

上述办理延期购回手续的质押股份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7日、2023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产业及实际控制人翁先定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办理延期购回前质押的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办理延期购回后质押的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新产业	21,117.74	26.88%	7,860.00	7,736.00	36.63%	9.85%	0	0.00%	0	0.00%
翁先定	2,494.72	3.18%	790.00	790.00	31.67%	1.01%	0	0.00%	0	0.00%
合计	23,612.46	30.05%	8,650.00	8,526.00	36.11%	10.85%	0	0.00%	0	0.00%

注：1、上表在计算西藏新产业及翁先定先生本次解除质押/办理延期购回后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时，包括了西藏新产业向公司IPO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的股票3,420万股（该部分质押股份不涉及融资

与还款)，上述股份质押完成解质押手续后，西藏新产业及翁先定先生合计质押的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比例将降至 21.62%；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产业及实际控制人翁先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西藏新产业及翁先定先生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根据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 备查文件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协议（变更交易要素）；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